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10017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129号万达商务楼7层 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413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47K 10/20(2006.01) i		申请人 赵锦成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ZL092851767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21日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11日	受权官员 孙红花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318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下列文献被引证:

[2] D1: CN204581107U

[3] 1. 新颖性

[4] 1.1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新型抽纸盒，D1的说明书第2-19段、图1-2公开了一种抽纸盒，包括纸盒壳体1，所述纸盒壳体1内设有供抽纸放置的工作空间，所述纸盒壳体1的上端表面设有与工作空间相通并用于取出抽纸的出纸口工作槽3。

[5] 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区别在于：所述工作槽供抽纸放入，所述工作槽沿长度方向的两侧槽壁均上设有轨道槽，所述轨道槽内均滑移连接有滑板，所述滑板的上端表面均设有限位杆，所述限位杆均贯穿纸盒壳体的上端表面与外部相通，所述纸盒壳体上端表面设有供限位杆滑移并与轨道槽相通的通槽，所述纸盒壳体内设有控制滑板位置的限位机构。

[6] 因此权利要求1及从属权利要求2-5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8] 2. 创造性

[9] 2.1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便于抽纸从上面放入且能避免垃圾进入抽纸盒内的抽纸盒。然而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并不是现有技术，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1] 2.2 权利要求2-5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在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2-5也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3] 3. 工业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5的主题可在抽纸用品领域内制造或使用，因此符合PCT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